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1号

关于东莞市嘉正纸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嘉正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嘉正纸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完善现有项目回顾性评价内容，缺失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现有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履行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等内容。

二、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不全。

三、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估算点源参数污染物源强与工程分析内容不一致，排气筒烟气流速取值依据不足，估算结果不可信。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